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75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災士證書範例1份 (27603929_1123075320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本局（含各科室）所屬機關學校防災士資格
人員現況普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12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（工作項目第14、18工項）。
- 二、旨案為調查本局（各科室）暨貴機關學校（園所）防災士（非防火管理員，證書範例如附件1）現況，請貴屬教職員工生（含在校學生之家長、志工）具有防災士資格者，逕至<https://forms.gle/o33koAuJVeYSzcfh9>完成相關資料填報。
- 三、倘貴機關學校（園所）教職員工生皆未具有防災士資格，請管制優先於113年防災士培訓（培訓公文預於113年中旬函發）薦派，亦可自行檢討經費逕至社團法人防災教育訓練學會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EDP>查詢。
- 四、本局將持續管制未備有防災士資格人員單位完成薦訓，原則如下：各機關學校（園所、分館不含閱覽室、附屬幼兒

大佳國小 11208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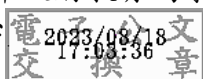


RHAA1123005356

園、同校不同校區)皆須備有至少1員教職員工生(或志工、家長)具有防災士資格,俾協助單位推行防災整備與減災相關工作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全能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巧琪幼兒園(停用)、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除外)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



裝

訂

線